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赣建协字（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省直有关部门、各会员企业：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增强从业人员质量意识，总结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经研究，我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QC 小组）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要求

（一）加强宣传动员。认真组织学习《江西省工程建设质

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附件 1)，增强企业员工参加质量管理的自觉性，扩大竞赛活动的群众基础。

(二) 规范活动程序。按照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的要求开展 QC 小组活动，数据基于客观事实，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三) 强调改进创新。结合行业质量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实际需求开展活动，特别是针对企业或行业质量新问题，以及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智慧工地、装配式建筑等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开展活动。

(四) 注重活动实效。小组活动具有“小、实、活、新”特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活动效果显著且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

二、QC 小组成果要求

(一) 正确运用 QC 理论、方法和工具，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按程序开展活动、总结成果，杜绝事后总结的倒装成果。

(二) 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三) 每家会员企业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同一企业申报多个成果，QC 小组名称不能完全相同。

三、申报方式

(一) 本着自愿原则，凡是我协会会员企业均可参加竞赛。

(二) 申报企业登陆协会网站 <http://www.jzyxh.cn/>，在“网上申报-QC 成果申报”栏进行报名。

(三) 网上提交成果要求：上传成果 PPT 及 PDF 版（PDF 排版要求见附件 2）。

(四) 资料提交：网上专家初审通过后打印《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原件一份递交至协会。

四、活动安排

网上申报：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为参加竞赛活动报名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线上初评：3 月中旬，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及评分，根据评分确定线下成果发布会“发表”和“交流”成果名单。

线下发布：4 月中旬，我协会将组织召开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成果发布交流会。通过小组成员现场发布、专家讲评等交流方式，表彰全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并推选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QC 小组竞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仁强 0791-86253146 杨雯 0791-8617931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B 栋五楼）科技质量部

系统申报咨询：4000329066

竞赛活动 QQ 群：787442049（QC 小组成员需一人加群）

六、其他事项

线下发布活动的的时间和地点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江西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2：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PDF 版格式要求



附件 1:

江西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 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竞赛活动采用成果线上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选拔出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创新发展的优秀成果。竞赛活动每年进行一次，竞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竞赛活动由江西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五条 报名参加竞赛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 （二）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质量协会 T/CAQ10201-2020）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时代特点；

（三）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活动的过程、活动的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PDF 版和现场竞赛 PPT）；

第三章 竞赛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经过报名、资料审核、线上初评和现场竞赛四个环节：

（一）报名。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原则，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二）资料审核。省建协负责对小组报名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线上初评。省建协根据报名数量进行分组，组织专家组对资料审核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初评，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发表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发表评审表”进行评分。

(四) 现场竞赛。省建协组织召开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发布会,每组线上评分前 30%的成果进行线下发布,其余的成果进行现场交流。

第八条 竞赛标准

(一)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标准。

(二)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三) 竞赛成绩由线上初评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线上初评占 80 分,现场发布占 20 分。现场交流成果只统计线上初评成绩。

第九条 竞赛结果

(一)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结果由省建协和专家组审定,依次区分为一、二、三等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 30%,二等成果不超过 40%,三等成果不低于 30%。

(二) 未参加成果发布会的小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省建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应参加过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达到高级推进者水平,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是单位的质量管理小组骨干且承担本单位的质量管理活动指导和推进工作。

第十一条 开展竞赛活动时随机抽取专家,每组设组长 1 人,

组员若干人，负责竞赛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二条 省建协向竞赛获得等级的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择优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分会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四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五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